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建湖县农业农村局**的 2025 制种大县行业监管服务能力 提升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巡田无人机、执法无人机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苏州极目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93 人,营业收入为 12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26.0342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<u>离心机、板式离心机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4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411.7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6524.32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<u>高压蒸汽灭菌器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山东博科消毒设备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4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149.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9084</u>万元,属于<u>小</u>型企业

<u>便携式保温箱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57 人,营业收入为_4326.6 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135.3 万元,属于____小型企 业 ;

<u>医用冷藏箱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2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19036.6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0283.48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</u> 业 ;

植保便携式核酸快检平台、昆虫诱捕器、试剂盒,属于<u>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苏州晶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08.2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92.43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
基因扩增仪、荧光定量 PCR 仪,属于 工业;制造商为<u>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447_人,营业收入为 29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8545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;

<u>电泳仪、电泳槽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北京六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80</u>_人, 营业收入为 403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; 移液器、震荡混匀器、掌上离心机,属于<u>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大龙兴创实验仪器(北京)</u>股份公司,从业人员 299人,营业收入为<u>42140.7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7958.22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<u>酶联免疫吸附测定仪、洗板机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9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593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122.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</u>业<u>;</u>

超净工作台、种子净度分析台,属于<u>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苏洁医疗器械(苏州)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9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9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50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</u>业___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1月07日

- 注: 1.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执行投标产品的商品包装、快递包装相关政策声明函

采购人: 建湖县农业农村局

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2025 制种大县行业监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投标。我单位对于投标产品的商品包装、快递包装按照"关于印发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、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的通知(财办库(2020)123号)"执行。若与真实情况不符,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声明!

投标单位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盖章或签字)

日期: 2025年11月07日

执行数据中心采购相关政策声明函

采购人: 建湖县农业农村局

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2025 制种大县行业监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投标。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若涉及到数据中心采购,按照"关于印发《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的通知(财库(2023)7号)"执行。若与真实情况不符,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声明!

投标单位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盖章或签字)

日期: 2025年11月07日

